

昌邑市人民政府

昌政字〔2019〕1号

昌邑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 证明材料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正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及省政府、潍坊市政府相关规定，对市级相关部门、单位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证明材料进行调整。其中，承接13项、取消9项、新增4项、调整1项，共计27项。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鲁政字〔2016〕76号）要求，现将市级政府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证明材料调整情况予以公布。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次行政权力事项和证明材料调整

的承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本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证明材料目录,按照要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将调整后的行政权力事项纳入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对外公示。对受委托实施的事项,要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严格按照委托机关委托的权限和范围组织实施。

附件:昌邑市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证明材料调整情况表



附件

昌邑市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证明材料调整情况表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1	市教育和体育局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承接并新增	
2	市人社局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技能鉴定		取消，参照省做法，转变管理方式，简化服务流程	
3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新增	
4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新增	
5	市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新增	
6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政权力	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		取消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7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取消	
8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承接省委委托内容, 并入市级事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按照省委委托协议执行
9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承接省委委托并新增	按照省委委托协议执行
10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承接省委委托并新增	按照省委委托协议执行
11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计量授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承接省委委托并新增, 子项“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专项计量授权”并入“计量授权”	按照省委委托协议执行
12				专项计量授权		按照省委委托协议执行
13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 省级发证)		承接省委委托并新增	按照省委委托协议执行
14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承接省委委托并新增	按照省委委托协议执行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15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承接省委托并新增,子项“气瓶充装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并入“充装许可”	按照省委托协议执行
1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按照省委托协议执行
17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承接省委托并新增,子项“计量认证”“审查验收”“依法授权”并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按照省委托协议执行
18				审查验收		按照省委托协议执行
19				依法授权		按照省委托协议执行
20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新增	
21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		取消	
22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跨省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取消	
23	市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取消	

序号	单位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调整意见	备注
24	市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分公司备案		取消	属于“公司备案”事项部分内容
2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事项名称规范为“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26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集团备案		取消	
27	市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昌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